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7bh81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DFYKA2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欧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欧欧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志丹	08351243508120172	BH0076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志丹	全文	BH00763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志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信用编号 BH00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志丹（信用编号 BH0076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盼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园路37号超世智能  
产业园2栋1单元607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4 月 14 日



00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  
File No.:



姓名: 聂志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1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11-23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9-13~2025-09-1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CG4JW1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58119990819555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园路37号超世智能产业园2栋1单元607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龙桃红	自然人	432325196603013429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c551fe5e83b5b362cc212c3ce4763f8.jpg
章程	中誉章程.docx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注册信息

联系人: 姚丽

联系电话: 19273197821

单位信息查看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两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聂志丹

注册时间: 2019-11-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4~2025-11-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聂志丹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中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243508120172	信用编号:	BH007637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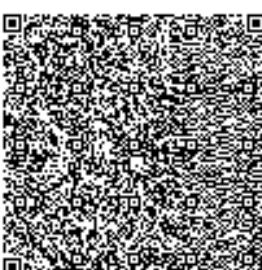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主持人	主要主要编
1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	hg8110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	湖南中普生态环境...	聂志丹	聂志丹
2	金洲新城污水处理...	p1102	报告书	43--095污水...处理...	长沙(中国水务)...	湖南中普生态环境...	聂志丹	聂志丹
3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	uyg9uj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	湖南中测湘源检测...	聂志丹	姜洁君
4	头台油田源201扩边...	xg3bnx	报告表	42_132石油、页岩...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5	永乐油田源13西扩...	65zpw9	报告表	42石油和天然气开...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6	卫星油田太11等加...	d3axf1	报告表	42石油和天然气开...	安达市大庆新油田开...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7	2019年宋芳屯油田...	p3c9ic	报告表	42_132石油、页岩...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	聂志丹	聂志丹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热搜 共 7 条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384242
姓名	聂志丹	建账时间	201009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79111500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5 16:0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环评
----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7CG4JW1A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5-202507

##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0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盖章处：



202505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	------	------	-------	-------	----	----------	------	--------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个人姓名: 聂志丹  
湖南社保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 43120000000103189092  
湖南社保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件 5 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单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与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副产品购销合同

附件 8 与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片石供应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三区三线套合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国家公益林套合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30626-04-01-107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欧欧	联系方式	1527406976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												
地理坐标	( 113° 34' 48.72" , 28° 51' 28.44"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2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为免烧环保砖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废水外排</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免烧环保砖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免烧环保砖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湖南省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 依据平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梅仙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及梅仙镇自身实际情况，将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控制区范围内。</p> <p>本项目用地于属于林地，已获得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林地许准〔2024〕1710号）“同意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见附件4）。</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范围内，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1 项目与岳政发〔2021〕2号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分类</th><th>单元面积</th><th>经济产业布局</th><th>主要环境问题</th></tr> </thead> <tbody> <tr> <td>ZH430626 30003</td><td>梅仙镇</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420.17km<sup>2</sup></td><td>农副产品加工</td><td>畜禽养殖等农村环境污染</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26 30003	梅仙镇	一般管控单元	420.17km <sup>2</sup>	农副产品加工	畜禽养殖等农村环境污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依法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p> <p>1.2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引导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建设环保免烧砖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26 30003	梅仙镇	一般管控单元	420.17km <sup>2</sup>	农副产品加工	畜禽养殖等农村环境污染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气：着力打好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2 废水：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p> <p>2.3 固体废物：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p>	<p>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总量较小；</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p> <p>项目产生的</p>	符合												

		<p>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p> <p>2.4 畜禽养殖：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p> <p>2.5 农业面源：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3%以上和86%以上。</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和农业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增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落实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p> <p>3.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p>	<p>项目用地属于林地，不属于农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运营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平江县2025年用水总量3.90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8。</p> <p>4.2 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4.5%，激励目标15%。</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电能源；</p> <p>项目生产用水来自于东南侧水塘和收集的雨水，生活用水来自于山泉水；</p> <p>项目不占用</p>	符合

	<p>4.3 土地资源：耕地保护目标 35364.43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213.81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92.5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1.5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266.40 公顷。</p>	<p>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综上所述，经过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行对照，项目位于梅仙镇松山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用地为林地，用地范围内主要植被为杉木和松树，无珍稀保护动植物，且项目用地已获得林业用地主管部门湖南省林业局（湘林地许准〔2024〕1710号）同意，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p>			
<h2>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h3>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利用湖南华电平江电厂的脱硫石膏、炉渣、粉煤灰，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石等生产环保免烧砖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9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h3>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和“C30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不冲突。</p>			
<h3>3、与《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符合性分析</h3> <p>按照《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的重要任务“（二）推动原料替代 5.加快提升固废利用水平。支持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废弃物。鼓励以高炉矿渣、粉煤灰等对产品性能无害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超</p>			

	<p>细粉生产利用，提高混合材产品质量。提升玻璃纤维、岩棉、混凝土、水泥制品、路基填充材料、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生产过程中固废资源利用水平。”本项目利用湖南华电平江电厂的脱硫石膏、炉渣、粉煤灰等生产环保免烧砖项目，符合《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的要求。</p> <p><b>三、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的通知》（湘环发〔2021〕52号），其中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划内容如下：</p> <p>（一）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体系</p> <p>2、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审查与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3、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产废实际和产废特点，统筹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可联合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p> <p>4、建设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到2022年，力争打造5个左右省级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培育10个左右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建设15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使我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0%及以上。</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的管理要求。</p> <p><b>四、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b></p>
--	---

	<p><b>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涉及《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内容。</p> <p><b>五、本项目与《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合性分析</b></p> <p>表 1-2 项目与《岳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合性分析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科学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等环境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形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岳阳市平江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推进国土绿化和封山育林，加强受损山体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工作，实施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创建国家森	项目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项目用地已获得林业用地主管部门湖南	符合

		<p>林城市。完善林业改革创新制度，积极探索林长制改革。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方式，加快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狠抓长江、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和休闲景观带建设，打造最美长江岸线。大力实施生态涵养带建设工程，对沿路、沿江河湖岸 100 米范围内宜林地开展造林绿化和绿化提质提效，促进山体、林地等生态基底自然风貌恢复。推动建设岳阳国家气候观象台，开展洞庭湖湿地生态气象观测。加强湿地综合管理，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管护联动网络，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p>	省林业局(湘林地许准(2024) 1710号) 同意。	
3		<p>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碑，建设“智慧保护地”监控系统，提升保护地有效管理能力。优化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等景观结构，加强外来物种监测和防控，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建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网络，实施江豚、麋鹿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麋鹿安全通道与避难所及越冬候鸟食源补给地，开展野生植物极小种群就地保护，提升生境质量。深入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在适宜区域建设相应物种的监测站、增殖站和救护站，建设必要的集鱼护鱼设施，提升管护能力。</p>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珍稀动物栖息地，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项目用地已获得林业用地主管部门湖南省林业局(湘林地许准(2024) 1710号)的同意，获得岳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单》。

项目周边居民点离本项目在150 m以外，无集中居住点，为分散居民点，且有山体阻隔；除林地以外，无耕地等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敏感。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环保措施建设运营。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及厂区降尘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在处理达标外排的情况下，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一、项目概况</b> <p>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东经 113° 34' 48.72"，北纬 28° 51' 28.44"）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共 20 人，在厂区午餐，日工作 8h，为 1 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p>			
	<b>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破碎场、业务室、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功能设置一览表</b>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设一条环保砖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4000 m <sup>2</sup> ，共 1F，内布设配料机、搅拌机、制砖机等，同时各个设备间设置输送带相连接。	新建	
	破碎场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废石的破碎。	新建	
辅助工程	业务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东北侧物料进出口，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排至沉淀池中。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为半封闭式），占地面积约为 1000 m <sup>2</sup> ，用于原料暂存。	新建	
	原料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2 个 100 t，用于贮存矿粉、煤灰，2 个 50 t，用于贮存水泥、钙粉。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环保砖暂存。	新建	
	原料及成品运输	委托其他运输公司运输，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取自东南侧水塘和厂区收集的雨水；生活用水为山泉水。	新建	

环保工程	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新建
	废气治理设施		装卸环节喷淋降尘	新建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	
			配料工序布袋除尘	
			搅拌工序密闭厂房、喷淋降尘	
			筒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		厂区地面喷淋、洒水	新建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气管道至楼顶排放。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300 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3 m <sup>3</sup> ）+化粪池（3 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	
	固废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3 m <sup>3</sup> ）收集后回用。	新建
			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后排至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6 m <sup>3</sup> ）沉淀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北侧，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噪声治理设施。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设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环保砖，主要产品尺寸及设计年产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 (mm)	实际产量 (块/年)	备注
1	环保砖	390×190×190 (MU10)	120 万	折算出相当于标准砖 1200 万块/年
2		240×190×90 (MU10)	15 万	
4		240×115×53 (MU10)	15 万	

备注：项目免烧砖产品符合《砌墙砖实验方法》（GB/T2542-2012）中相关免烧砖标准要求。MU10 标准砖密度按 1.9g/cm<sup>3</sup> 计算，产量约为 3.37 万吨/年。

###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环保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建国 JG-1600×1200 新型加强锤式破碎机	1	原料加工工序
2	制砖机	套	欧版 QT15—15 全自动智能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1	制砖工序，包含配料、混合、成型
3	铲车	辆	5t	1	场内运输

4	叉车	辆	2t	4	场内运输
5	水泥筒仓	个	50t	1	贮存水泥
6	矿粉筒仓	个	100t	1	贮存矿粉
7	煤灰筒仓	个	100t	1	贮存煤灰
8	钙粉筒仓	个	50t	1	贮存钙粉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套	2	30
2	喷淋装置	个	若干	5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间	1	5
合计				4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工序	设备数量 (台/套)	小时产能 (块/h)	年工作时间 (h)	年设计产能 (万块/a)	项目产能 (万块/a)
制砖成型机	1	850	2400	204	150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 班制 8 小时, 项目生产线设计产能大于项目产能, 因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存在检修维护等情况, 设备运行负荷率在 80% 左右, 则项目各主要生产线产能与项目产能基本相符。根据其设备数量及产能核算, 其年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脱硫石膏	13400	150	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2	炉渣	1700	20	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3	粉煤灰	3400	100	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4	废石	3400	200	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5	石粉	8200	90	外地采购
6	细砂	200	30	外地采购
7	钙粉	620	50	外地采购
8	矿粉	1500	100	外地采购
9	硅酸盐水泥	900	50	外地采购

10	水	3840	/	东南侧水塘、雨水
11	电能	30 万 kW · h	/	当地电网提供
12	润滑油	0.025	0.025	本地采购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脱硫石膏:** 又称排烟脱硫石膏、硫石膏或 FGD 石膏, 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 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含量  $\geq 93\%$ 。脱硫石膏是 FGD 过程的副产品, FGD 过程是一项采用石灰-石灰石回收燃煤或油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的技术。该技术是把石灰-石灰石磨碎制成浆液, 使经过除尘后的含  $\text{SO}_2$  的烟气通过浆液洗涤器而除去  $\text{SO}_2$ 。石灰浆液与  $\text{SO}_2$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 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 得到工业副产石膏, 称为脱硫石膏, 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其加工利用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环保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而且还大大降低了矿石膏的开采量, 保护了资源。

**炉渣:** 是工业固废的一种, 其来源有很多, 轻钙生产工艺、石灰窑炉、污水处理、化工厂、电厂、钢厂等, 都会产生大量废弃石灰渣。石灰渣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粉煤灰:**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 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O}$ 、 $\text{Fe}_2\text{O}_3$ 、 $\text{CaO}$ 、 $\text{TiO}_2$  等。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 粉煤灰在建筑制品中的应用极为广泛。

**废石:** 已采下的不含矿的围岩和夹石的通称。在露天采矿场内, 把剥离的覆土、围岩及不含工业价值的脉石通称废石。

**石粉:** 石粉在一定掺量范围内可起到填充密实和微集料效应。

**细砂:** 粒径大于 0.075 毫米且不超过 0.25 毫米的岩石颗粒, 其中粒径大于 0.075 毫米的颗粒含量需超过总质量的 85%。广泛应用于混凝土骨料配比中的细集料组分、建筑墙面抹灰砂浆的骨料选用、水利工程中的反滤层构造材料、铸造行业的型砂原料制备。

**钙粉:** 主要成分是钙与镁的碳酸盐, 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 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 降低生产成本。

**矿粉:** 是用水淬高炉矿渣, 经干燥, 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 高活性粉料, 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 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 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 降低混凝土的成本。

**硅酸盐水泥:** 凡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 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 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统称为硅酸盐水泥。

## 六、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午餐。

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七、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生产车间、破碎场、业务室、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办公区和生产区分隔开，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中部，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破碎场和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原料进出口设置在厂区东北侧，连接矿区道路；成品货运进出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连接厂外道路。

厂区布局以功能为要素划分，北侧作为破碎场和原料堆场，紧邻原料进场道路，配料机、搅拌机、自动制砖机位于中部生产车间内，成品进入生产车间北侧的成品堆场。生产工艺流程分布在厂区中部，保证了各种物料运输路线缩短快捷，减少或避免折返运输。项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并在厂区周边布置喷淋装置，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车间组织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车分离，物流畅通环形通畅的道路系统。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 项目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全密闭运输或密闭苫盖，覆盖严实，避免泄漏、抛撒、飞扬。

(2) 原料进出厂区设洗车平台，确保运输车辆清洁上路；不得携带泥土等出场或进城，为减少厂区扬尘及运输车辆清洁，要求厂区内建设标准化厂房，道路硬化。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派专人及时洒扫车间及其他易起尘地面。

(3)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作业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外不得进行生产和物料进出。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八、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脱硫石膏	13400	240×115×53 (MU10)	420
2	炉渣	1700	390×190×190 (MU10)	32100
3	粉煤灰	3400	240×190×90 (MU10)	1180
4	废石	3400	废气排放粉尘	0.318
5	石粉	8200	水蒸发等其他损耗	3460
6	细砂	200		
7	钙粉	620		

8	矿粉	1500		
9	硅酸盐水泥	900		
10	水	3840		
	合计	37160	合计	3716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车间、业务室、原料仓库、成品堆场的建设、场地硬化、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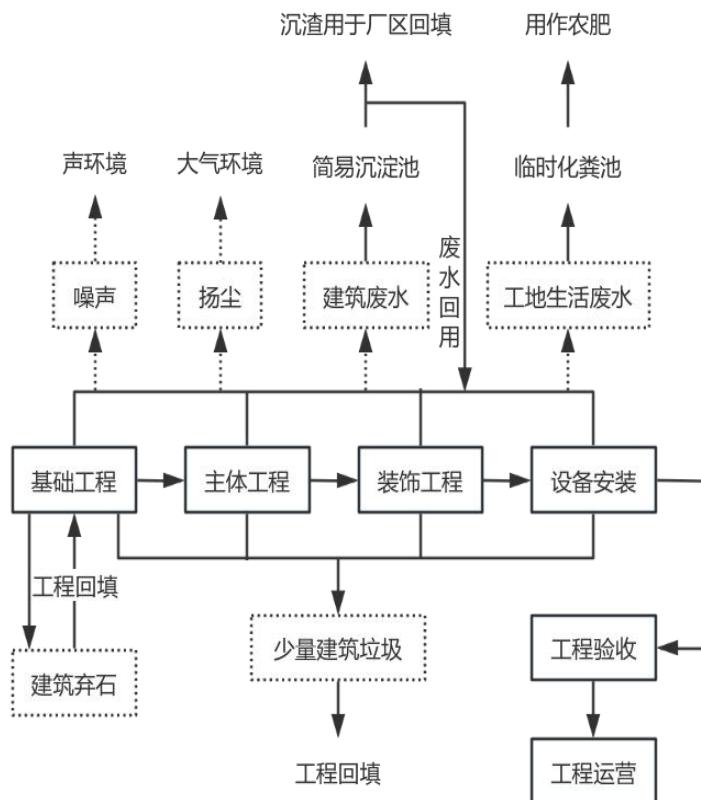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 ①基础工程

包括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及地基处理。主要使用设备包括挖掘机、载重车等，对建设场地进行平整。此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 ②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

项目区主体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建造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 ③装饰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根据需求，进行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埋线、刷外墙漆、安装门窗等，并安装必要的通风、照明设备。此过程产生扬尘、装修废气、噪声、装修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 ④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安装设备、物品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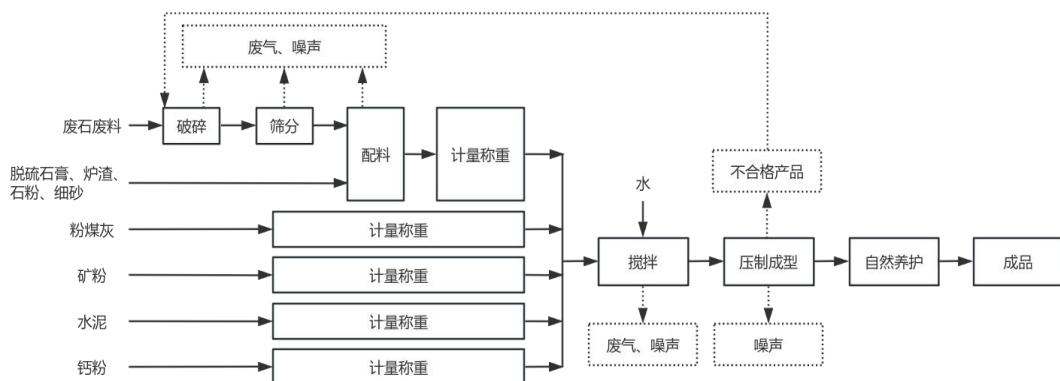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①物料储存

项目生产免烧砖的原料主要为脱硫石膏、炉渣、粉煤灰、废石、石粉、细砂、钙粉、矿粉、硅酸盐水泥，项目所需原料均为外购，其中粉煤灰、钙粉、矿粉、硅酸盐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经车载泵分别打入筒仓，储仓均采用密闭式筒仓，脱硫石膏、炉渣、废石、石粉、细砂由汽车运至半密闭原料仓库内储存。原料仓库卸货时产生的粉尘，利用原料仓库库顶布置的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原料打入筒仓时因为压力粉尘会通过仓顶溢出，利用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少量粉尘溢出无组织排放。

### ②破碎筛分

用铲车将废石输送至破碎机破碎，经破碎的原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小于10mm的原料运送至原料仓库储存，粒径大于10mm的原料重新破碎。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原料仓库库顶的喷淋装置喷淋降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③配料

用铲车将脱硫石膏、炉渣、废石、石粉、细砂由原料仓库输送至料斗，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④计量称重

粉煤灰、钙粉、矿粉、硅酸盐水泥经管道进入计量系统，脱硫石膏、炉渣、废石、石粉、细砂由铲车输送至计量系统，由电控装置对各种原料在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

### ⑤搅拌

经过自动计量的各种选定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顺次投入到搅拌机中，在输送带落点加水进行搅拌充分混合。

	<p>⑥压制成型 经配料、搅拌后使原料粒度、湿度、混合程度达到最佳可塑状态后密闭输送至压砖机进行压制成型，根据模具压制特定坯体，利用叉车运至养护区。</p> <p>⑦自然养护 将免烧砖送入养护区使其自然养护，经 4~6 小时保养后形成免烧砖，外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西北侧约 250m 为平江县梅仙镇秦岭洞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石项目，建筑用砂岩矿开采以机械破碎为主，无化学选矿流程，环境污染源主要为扬尘和噪声，矿区已配套抑尘等环保措施，且有山体相隔，可进一步阻隔粉尘和噪声传播，该项目对本项目用地影响较小。</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平江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监测六个基本项目：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平江县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平江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29	35	82.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5	70	64.29%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	130	160	81.25%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14	40	35.00%	达标	/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6	60	10.00%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	1000	4000	25.00%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平江县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判定为达标区域。</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p>							

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因子（TSP）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平江县梅仙镇秦岭洞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下风向 G1 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址西侧约 300 米，引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引用监测点位 G1	TSP	2025.04.14	220
		2025.04.15	166
		2025.04.16	18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300
		/	63%
	达标情况	/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引用监测点位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相关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昌江河，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肥用。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平江县河流水质》中汨罗江—昌江入汨罗江口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监测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汨罗江-昌江入汨罗江口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pH 值	无量纲	7.26~7.57	6~9	是
2	电导率	ms/m	10.76~14.06	/	是
3	溶解氧	mg/L	7.71~11.76	5	是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8	6	是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15	20	是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6	4	是
7	氨氮	mg/L	0.1~0.42	1.0	是
8	总磷	mg/L	0.05~0.09	0.2	是
9	总氮	mg/L	0.83~0.98	1.0	是
10	铜	mg/L	0.00064~0.00222	1.0	是
11	锌	mg/L	0.004~0.008	1.0	是
12	氟化物	mg/L	0.096~0.214	1.0	是
13	硒	mg/L	/	0.01	是
14	砷	mg/L	0.0004~0.0013	0.05	是
15	汞	mg/L	/	0.0001	是
16	镉	mg/L	/	0.005	是
17	六价铬	mg/L	/	0.05	是
18	铅	mg/L	0.00009~0.00201	0.05	是
19	氰化物	mg/L	/	0.2	是
20	挥发酚	mg/L	/	0.005	是
21	石油类	mg/L	/	0.05	是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2	是
23	硫化物	mg/L	/	0.2	是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130~4700	10000	是

根据上表数据, 2023 年汨罗江-昌江入汨罗江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水质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三、声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

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典型的林地生态环境，主要植被资源现状为针叶林、阔叶林及灌草丛，植被覆盖率较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植被类型以针叶林为主，常见的群系有马尾松林（Form.*Pinus massoniana*）、杉木林（Form.*Cunninghamia lanceolata*），针叶林资源分布最为广泛，主要植被为杉木、马尾松等；灌丛生态系统分布较为广泛，以灌丛和灌草丛为主，常见的群系有櫟木灌丛（Form.*Loropetalum chinense*）、糯米条灌丛（Form.*Abelia chinensis*）、长尖连蕊茶灌丛（Form.*Camellia acutissima*）、五节芒灌草丛（Form. *Misanthus floridulus*）、丝茅草丛（*Rhizoma imperatae*）等；评价区域野生动物主要为一些小型的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及兽类等，其中两栖动物包括陆栖型和树栖型，如棘胸蛙、沼蛙等；爬行类如蓝尾石龙子、铅山壁虎、竹叶青等，以及个别林栖傍水型种类，如中国水蛇、灰鼠蛇等；鸟类主要是小型鸣禽，如家燕、金腰燕、画眉、喜鹊等；兽类如中华姬鼠、刺毛鼠、北社鼠、黄鼬、褐家鼠、山羊等。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会做好相应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其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应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一、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p>						
	<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杨家坡居民点	113°34'35.28"	28°51'30.48"	W	250 ~ 300	居民	约 2 户	二类区
思家泼居民点	113°34'50.23"	28°51'22.51"	S	150 ~ 160	居民	约 3 户	二类区
塘坡里居民点	113°34'57.30"	28°51'21.31"	ES	300 ~ 400	居民	约 6 户	二类区
大青坡居民点	113°35'9.85"	28°51'32.43"	E	400 ~ 500	居民	约 4 户	二类区
<p><b>二、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p>							
<b>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昌江河	地表水	III类	南侧	1300			
水塘	地表水	III类	东南侧	100			
水库	地表水	III类	北侧	100			
<p><b>四、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b>五、生态环境</b></p> <p>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喷淋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p> <p><b>二、废气</b></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装卸料粉尘、筒仓粉尘、破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配料工序粉尘、混合工序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p> <p>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math>1.0 \text{ mg/m}^3</math>）。</p> <p>项目营运期筒仓有组织粉尘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math>120 \text{ mg/m}^3</math>）。</p> <p>项目运营期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ath>2.0 \text{ mg/m}^3</math>）。</p> <p><b>三、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math>\leq 70 \text{ dB (A)}</math>，夜间<math>\leq 55 \text{ dB (A)}</math>）；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math>\leq 60 \text{ dB (A)}</math>，夜间<math>\leq 50 \text{ dB (A)}</math>）。</p> <p><b>四、固废</b></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该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故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办法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弃渣等对环境的影响。</p> <p><b>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地面平整、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水泥、建筑用砂等。参考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9月17日发布的《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p> <p>（一）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p> <p>（二）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p> <p>（三）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者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并使用专业车辆运输；</p> <p>（四）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p> <p>（五）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六）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松山村林地，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在150m以外，且有山体阻隔，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搅拌站、打桩钻孔、车辆冲洗等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少量 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旱厕收集后周边农田或林地肥用，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施工机械跑、冒、漏的污油，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漫流后，将会对周边小沟渠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p> <p><b>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	--

	<p>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建设单位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工作；</li><li>(二) 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音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li><li>(三) 土石方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li><li>(四) 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li></ul> <p>项目周围 150 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有山体阻隔，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后，用渣土车运送至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不得随意倾倒；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h4>五、施工设备振动防治措施</h4> <p>基础施工阶段的振动会对周围建筑物存在一定影响，经过调查，150m范围内没有房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h4>六、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整个地表绝大部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为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需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彩钢板拦挡：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彩钢板临时拦挡的形式，彩钢板可根据施工时序，合理重复利用。</li><li>(二) 蓬布覆盖：为避免大风、降雨对临时堆土的影响，主体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进行篷布覆盖的措施。</li><li>(三) 表土剥离及回填：在施工区及临时占地修筑前进行表土剥离，根据土壤厚度及肥力合理设计剥离深度，剥离后的土层可临时堆存在项目区闲置空地，待施工期结束后，可将剥离的土层绿化回填，恢复植被，可以有效的保护土壤资源，同时也可以加快恢复土地生产力。</li></ul>
--	---

	<p>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和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将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施名称及工艺	去除率%		
	1	装卸环节	颗粒物	无组织	半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80	是	排入环境
	2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无组织	喷淋降尘	80	是	排入环境
	3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无组织	喷淋降尘	80	是	排入环境
	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90	是	排入环境
	5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6	矿粉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7	钙粉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8	硅酸盐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99	是	排入环境
2、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工艺	处理效率 %		
1	装卸环节	颗粒物	无组织	0.27	半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80	0.054	600
2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1.10	布袋除尘	99	0.018	1800
			无组织	2.78	喷淋降尘	80	0.153	1800
3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22	布袋除尘	99	0.002	2400

			织					
			无组织	0.05	喷淋降尘	80	0.016	2400
4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67	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90	0.067	2400
5	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0.41	布袋除尘	99	0.0077	600

### 3、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3.1、原料装卸环节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脱硫石膏、炉渣、废石、石粉、细砂由汽车运至原料仓库内储存。原料仓库卸货时产生粉尘，其排放属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装卸” 污染物排放因子取 0.01 kg/t，项目脱硫石膏用量为 13400 t/a、炉渣用量为 1700 t/a、废石用量为 3400 t/a、石粉用量为 8200 t/a、细砂用量为 20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9 t/a。

建设单位拟对在装卸过程中降低卸料落差，并进行喷淋降尘；转运、堆放过程中在物料表面覆盖篷布并定期洒水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可大幅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本报告按抑尘效率 80%计，则项目装卸、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054 t/a。原料装卸按 2 h/d (600 h/a) 计，则项目装卸、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 0.090 kg/h。

#### 3.2、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用铲车将废石输送至破碎机破碎，经破碎的原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其排放属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二级破碎和筛分” 污染物排放因子取 0.75 kg/t，废石用量为 340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50 t/a。

建设单位拟对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筛分按 6 h/d (1800 h/a) 计。按照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0-80%，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70%计，则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1.785 t/a，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 t/a，排放速率为 0.010 kg/h，风机风量为 4000 m<sup>3</sup>/h，则排放浓度为 2.5 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65 t/a，破碎筛分设施周边布设喷淋装置，喷淋抑尘效率以 8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3 t/a，排放速率为 0.085 kg/h。

#### 3.3、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脱硫石膏、炉渣、废石、石粉、细砂配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配料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

分批搅拌厂”中“装水泥、砂、粒料入称量斗”污染排放因子  $0.01 \text{ kg/t} \cdot \text{原料}$ ，项目脱硫石膏用量为  $13400 \text{ t/a}$ 、炉渣用量为  $1700 \text{ t/a}$ 、废石用量为  $3400 \text{ t/a}$ 、石粉用量为  $8200 \text{ t/a}$ 、细砂用量为  $200 \text{ 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9 \text{ t/a}$ 。

建设单位拟对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text{ 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料按  $8 \text{ h/d}$  ( $2400 \text{ h/a}$ ) 计。按照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0\text{-}80\%$ ，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70\%$  计，则粉尘收集处理量为  $0.188 \text{ t/a}$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 \text{ t/a}$ ，排放速率为  $0.0008 \text{ kg/h}$ ，风机风量为  $4000 \text{ m}^3/\text{h}$ ，则排放浓度为  $0.2 \text{ mg/m}^3$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81 \text{ t/a}$ ，配料工序周边布设喷淋装置，喷淋抑尘效率以  $80\%$  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 \text{ t/a}$ ，排放速率  $0.007 \text{ kg/h}$ 。

### 3.4、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钙粉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硅酸盐水泥筒仓，项目所使用的粉煤灰、钙粉、矿粉、硅酸盐水泥由密封的罐车运至项目区，用气泵打入筒仓时，需排出仓内空气而形成正压，会引起颗粒物外逸，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 \text{ kg/t} \cdot \text{粉料}$ ，项目年消耗粉煤灰  $3400 \text{ t/a}$ 、矿粉  $1500 \text{ t/a}$ 、钙粉  $650 \text{ t/a}$ 、硅酸盐水泥  $900 \text{ t/a}$ 。则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 \text{ t/a}$ ，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 \text{ t/a}$ ，钙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 \text{ t/a}$ ，硅酸盐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 \text{ t/a}$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的要求，钙粉筒仓、硅酸盐水泥筒仓高度约  $6 \text{ m}$ ，且在生产车间内，视为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高度约  $12 \text{ m}$ ，且在生产车间内，视为无组织排放。

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且 4 个筒仓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收集率按  $99\%$  计，则粉煤灰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 \text{ t/a}$ ，矿粉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text{ t/a}$ ，钙粉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7 \text{ t/a}$ ，硅酸盐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 \text{ t/a}$ ，筒仓呼吸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0077 \text{ t/a}$ 。进料按  $2 \text{ h/d}$  ( $600 \text{ h/a}$ ) 计，则粉煤灰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  $0.013 \text{ kg/h}$ 。

### 3.5、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

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污染排放因子 0.02 kg/t·原料,项目脱硫石膏用量为 13400 t/a、炉渣用量为 1700 t/a、废石用量为 3400 t/a、石粉用量为 8200 t/a、细砂用量为 200 t/a、粉煤灰用量为 3400 t/a、钙粉用量为 620 t/a、矿粉用量为 1500 t/a、硅酸盐水泥用量为 90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66 t/a。

建设单位拟对搅拌过程进行喷淋降尘,且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可大幅降低粉尘的排放量,本报告按抑尘效率 90%计,则搅拌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067 t/a。搅拌按 8 h/d (2400 h/a) 计,则项目配料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 0.028 kg/h。

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工序,以及筒仓呼吸排放的颗粒物为 0.318 t/a。

### 3.6、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属清洁能源,且食堂液化气使用量较少,故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因此,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主要是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人·d,本项目只提供午餐,人均食用油日用量按 15 g/人·d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最大值) 4%计算,食堂约 20 人用餐,则食堂油烟日产生量为 0.012 kg,年产生量为 3.6 kg/a,集气罩总风量 2000m<sup>3</sup>/h,每天工作时间按 3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0 mg/m<sup>3</sup>,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为小型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60% (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可降低至 1.44 kg/a,排放浓度 0.8 mg/m<sup>3</sup>,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产排放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原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0.269	半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0.054	0.090	/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785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0.018	0.010	2.5
		无组织	0.765	喷淋降尘	0.153	0.085	/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188	集气罩+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0.002	0.0008	0.2
		无组织	0.081	喷淋降尘	0.016	0.007	/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666	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0.067	0.028
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0.770	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0.0077	0.013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3.6 kg/a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		1.44 kg/a	0.002
0.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流速 m/s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113°34'50.67"	28°51'32.52"	142.3	15	0.3	常温	1800	15.7	一般排放口
DA002	配料工序排气筒	113°34'48.30"	28°51'30.49"	136.9	15	0.3	常温	2400	15.7	一般排放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20	0.018	
2	DA002	配料工序	颗粒物			120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厂区	颗粒	洒水降	《大气污染物综	1.0	0.298

			物	尘、厂房及堆场封闭等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02
		无组织	0.298
合计			0.318

#### 4、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场采用半密闭仓库，库顶布设喷淋装置；原料输送落点进行洒水；破碎筛分、配料工序采用布袋除尘；搅拌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厂区道路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5.7.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5、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本项目污染物推荐的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
	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9。

**表 4-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排 放 方 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 工 生 活	COD	696	285	0.198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不排放	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不外排	
	BOD <sub>5</sub>		129	0.090						
	NH <sub>3</sub> -N		22.6	0.016						
	TN		31.2	0.022						
	TP		3.96	0.003						
	动植物油		3.66	0.003						

## 2、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东南侧水塘和雨水，生活用水来自山泉水。

### 2.1、生产配料用水

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21 中“C3034 机制砖”，生产用水为 3.2 m<sup>3</sup>/万块环保砖，本项目年产能为 150 万块（折合标准砖约 1200 万块），则配料用水量为 3840 m<sup>3</sup>/a (12.8 m<sup>3</sup>/d)，约 90%自然养护蒸发，10%进入产品。

### 2.2、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生产车间地面每 2 天冲洗一次，冲洗一次用水约 2 m<sup>3</sup>/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冲洗用水量约 300 t/a，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冲洗废水损耗以 10%计，需补充水量约 30 m<sup>3</sup>/a。

### 2.3、喷淋用水

场区道路降尘、原料仓库降尘、原料装卸降尘、破碎降尘喷淋用水约 2 m<sup>3</sup>/d，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喷淋用水量约 600 m<sup>3</sup>/a，喷淋用水自然挥发。

### 2.4、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约为 3.33 万 t/a，产品 3.37 万 t/a。每辆货车载重量为 30 t，则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频次分别为 2233 辆·次/a。为降低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1 m<sup>3</sup>/辆·次，因此车辆冲洗年用水量约 446.6 m<sup>3</sup>/a，冲洗废水损耗以 10%计，

	<p>需补充水量约 <math>44.66 \text{ m}^3/\text{a}</math>。</p> <p><b>2.5、生活用水</b></p> <p>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午餐，年工作 300 天，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29 中“小城市”<math>145\text{L}/\text{人}\cdot\text{天}</math>，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math>870 \text{ m}^3/\text{a}</math>。综上分析，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math>7126.7 \text{ m}^3/\text{a}</math>。</p> <p><b>3、排水</b></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初期雨水经厂区东侧初期雨水池，容积 <math>300 \text{ m}^3</math>，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沟渠。</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p> <p><b>3.1、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b></p> <p>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约 <math>300 \text{ t/a}</math>，冲洗废水损耗以 10%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math>270 \text{ m}^3/\text{a}</math>，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p> <p><b>3.2、喷淋废水</b></p> <p>喷淋用水约 <math>600 \text{ t/a}</math>，喷淋废水损耗以 20% 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math>480 \text{ m}^3/\text{a}</math>，喷淋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p> <p><b>3.3、运输车辆冲洗废水</b></p> <p>运输车辆冲洗年用水量约 <math>446.6 \text{ m}^3/\text{a}</math>，冲洗废水损耗以 10%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math>401.94 \text{ m}^3/\text{a}</math>，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回用。</p> <p><b>3.4、生活污水</b></p> <p>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math>870 \text{ m}^3/\text{a}</math>，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量为 <math>696 \text{ m}^3/\text{a}</math>。</p> <p><b>3.5、初期雨水</b></p> <p>初期雨水即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math>10\sim15\text{min}</math>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雨水汇水量计算采用岳阳市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p>
--	---

$$q=1201.291 (1+0.819\lg P) /(t+7.3)^{0.598}$$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 $\text{L}/\text{s}\cdot\text{hm}^2$ ) ;

$P$ —设计重现期, 取 4 年;

$t$ —降雨历时, 取 15 分钟;

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280.19 \text{ L}/\text{s}\cdot\text{hm}^2$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中关于雨水设计流量计算问题, 雨水径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q*\Psi*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 $\text{L}/\text{s}$ ) ;

$q$ —设计暴雨强度 ( $\text{L}/\text{s}\cdot\text{ha}$ ) ;

$\Psi$ —地面径流系数, 取 0.6;

$F$ —汇水面积 ( $\text{ha}$ ), 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1.18 \text{ ha}$ ;

经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雨水产生量约为  $323.08 \text{ L}/\text{s}$ 。一般按照下雨  $15\text{min}$  来计算初期雨水量, 由此估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98.37 \text{ m}^3/\text{次}$ 。年重现次数按 10 次计, 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983.7 \text{ m}^3/\text{a}$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工艺补充水使用, 不外排。

#### 4、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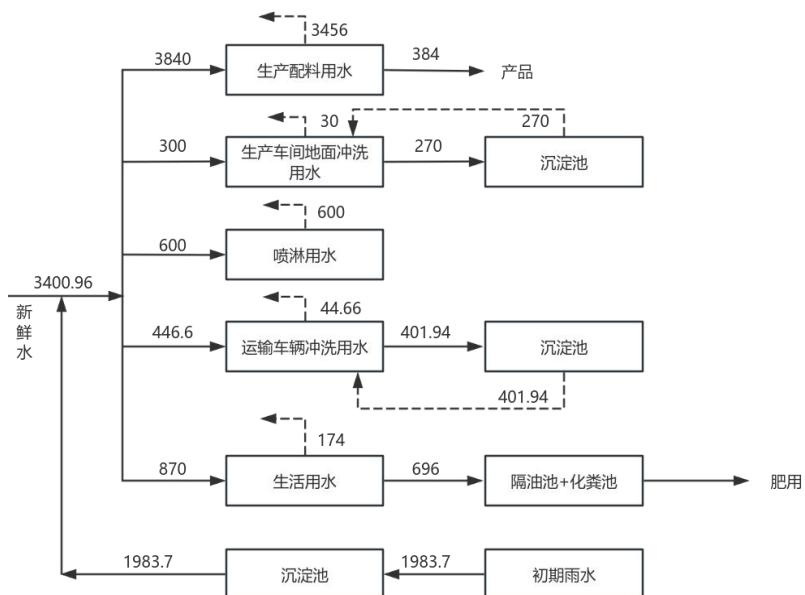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t}/\text{a}$ )

#### 5、废水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 5.1、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量约为  $696 \text{ m}^3/\text{a}$  ( $2.32 \text{ m}^3/\text{d}$ )。本项目拟建 1 个  $3\text{m}^3$  的隔油池、1 个  $3\text{m}^3$  的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停留时间为大于  $12\sim24\text{h}$ ，项目拟建化粪池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 5.2、生活污水肥用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废水总量为  $696 \text{ m}^3/\text{a}$ ，项目周边有大于 5 公顷的林地，能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故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原料破碎和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85\sim90\text{dB}$  (A)。本项目室内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制砖机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20	40	1.2	10	5	10	20	65	71	65	59	15	8h
2	皮带输送机	80	6	础减震	20	60	1.2	20	20	20	20	54	54	54	54	15	8h

备注：运行时段为昼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室外设备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破碎机	1	68.3	136.8	1.2	85	6
2	筛分机	1	61.2	105.4	1.2	70	6
3	铲车（低速运行）	1	58.6	88.6	1.2	85	8
4	叉车（进场转运）	4	40.5	64.5	1.2	65	8

备注：运行时段为昼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对噪声源强的分类，项目噪声源强按声源性质可以分为流动声源和固定声源两大类，机动车辆为流动声源，场内固定的产生噪声设备为固定声源。在本项目中，项目工业噪声源强均为固定声源。因此，本项目根据导则对工业噪声预测。

### ①噪声源源强的选择原则

A、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多，噪声源较简单，但各种设备数量较多，且不少设备属于强噪声设备，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次评价预测时候按平均值考虑。

B、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级相差较大，按照噪声级叠加规律，相差10dB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 ②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math>A_{div}</math>)、大气吸收 (<math>A_{atm}</math>)、地面效应 (<math>A_{gr}</math>) 屏障屏蔽 (<math>A_{bar}</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 (<math>A_{misc}</math>) 引起的衰减。</p> <p>距声源点 <math>r</math>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p> <h3>3、预测结果</h3> <p>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带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强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测方位</th><th>时段</th><th>贡献值 (dB (A))</th><th>标准限值 (dB (A))</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td><td>昼间</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南侧</td><td>昼间</td><td>52</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西侧</td><td>昼间</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北侧</td><td>昼间</td><td>52</td><td>6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在通过采取隔声减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常住居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加工区四周采用吸声砖砌围墙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采取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li> <li>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车间密闭，加工区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场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li> <li>③限制生产作业时间和物料进出厂区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外严禁生产和物料转运。</li> <li>④加强管理，在厂区与居民区路段行驶时禁止鸣喇叭，并限速行驶。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车辆应避开夜间行驶，以免对沿途居民产生影响。</li> <li>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li> </ul>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2	6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5	6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	60	达标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2	60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5	6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	60	达标																						

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特别是经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可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上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昼间60dB(A))。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的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4、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本项目污染物推荐的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如表4-13所示: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

##### (1) 不合格的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养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为 $5*10^{-5}$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3.37万t,则不合格产品为1.68t/a,经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有车间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以及初期雨水池,对仓库、生产车间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根据上述分析,初期雨水产生量约1983.7m<sup>3</sup>/a;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冲洗、喷淋废水约750m<sup>3</sup>/a,洗车废水401.94m<sup>3</sup>/a,废水共3135.6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为500~7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去除率取40%),沉渣的产生量约为1.88t/a,该部分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1.0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 t/a (20 kg/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4)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机械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润滑油、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05 t/a，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用于产品的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在场内暂存的过程中仍需按危险废物的要求管理，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若投产后出现包装桶破损等生产厂家无法回收的情况，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养护	固态	脱硫石膏、粉煤灰、石灰渣、砂、石粉等	1.68
2	沉渣	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1.8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4	废机油、废油桶	维护维修	液态、固态	润滑油	0.0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方式汇总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养护	固态	脱硫石膏、粉煤灰、石灰渣、砂、石粉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回用于生产	1.68
2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泥砂	一般固废	900-999-61	/	回用于生产	1.8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4	废机油、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	0.05

	<p>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p>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机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更换的废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均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设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li><li>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li><li>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li><li>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li><li>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li><li>⑥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暴雨不会留到危险废物堆放。</li><li>⑦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li><li>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li></ul> <p>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li></ul> <p>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p>
--	--

	<p>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p> <p>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p> <p>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p>
--	---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 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须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办公区北侧	10m <sup>2</sup>	托盘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注：机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更换的废机油添加于皮带输送机继续使用，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均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废，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化粪池、沉淀池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text{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 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 防治区	办公室及其 他公用空间	水泥地硬化。  建设单位对各防渗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b>六、生态环境</b>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6 t/a (2.9 kg/d)，排放量小，污染物影响范围小，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b>六、环境风险</b>										
<b>1、物质危险性识别</b>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表 4-18。										
<b>表 4-18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b>										
序号	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Q)				
1	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办公区	0.025	2500	0.00001				
2	废润滑油 桶		危废暂 存间	0.050	200	0.00025				
3	合计					0.00026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 <sub>1</sub> ， q <sub>2</sub> ， q <sub>3</sub> ……q <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 <sub>1</sub> ， Q <sub>2</sub> ， Q <sub>3</sub> ……Q <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26，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19:

表 4-19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

设施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环保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废机油桶破损	废机油进入土壤、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废水沉淀效果变差、废水外溢	重新进入沉淀系统、废水外溢进入周边水体

## 3、风险防范措施

### 3.1、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装有废机油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废油类物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3.2、环保设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清渣处理，一旦发现废水沉淀效果变差，重新进入沉淀系统，不直接影响水环境。

### 3.3、企业投产后制定应急预案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4、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			
建设地点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34' 48.72"	纬度	28° 51' 28.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矿物油桶，位于办公区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2) 废机油泄露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过程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杜绝泄露、火灾事件隐患；废润滑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须按要求进行地面、侧面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材物资。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事			

	<p>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危险物质, 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 &lt; 1</math>,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配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降尘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引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或植被绿化施肥。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冲洗、喷淋废水	SS	经收集后排至车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运输车辆冲洗水	SS	经收集后排至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养护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影响环境卫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置1间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北侧,废油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用于产品的包装。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拟对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加工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2) 项目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措施,确保厂区实现完全雨污分流,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 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地			

	<p>下水报告措施；</p> <p>4) 项目边界围墙选用实体墙基础，杜绝厂内雨水、污水漫流出厂。</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拟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实施生态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沉淀效果变差、废水外溢，通过截水沟重新进入沉淀系统，不直接影响水环境。</p> <p>2)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装有废油类物质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废油类物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3) 厂区管理 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建立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充分落实完善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18	/	0.318	/
	油烟	/	/	/	1.44	/	1.44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sub>Cr</sub>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TN	/	/	/	/	/	/	/
	TP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1.68t/a	/	1.68t/a	/
	沉渣	/	/	/	1.88t/a	/	1.88t/a	/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函

## 委托书

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150 万块环保免烧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委会 (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委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5-430626-04-01-107498, 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30626B90809603T

二、项目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委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21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业务室、原料仓库、成品库房, 购置加工生产设备; 以及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砖 150 万块。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2024〕1710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4430626B90809603T；法人：陈欧欧；身份证号码：430626196611030051；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提出的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06月25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1.9218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1.9218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

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附件 5 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单

岳阳市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单

(2024)岳政土批字 47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位置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218				
农用地(未利用地) 转用类别、 面积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	1.9218	0	0	0	1.9218
批准使用 土地类别、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合计	1.9218
	集体土地	1.9218	0	0	1.9218	
	国有土地	0	0	0	0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					



##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MA  
20181205204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项目名称: 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分析测试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的采样与检测均采用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为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3. 报告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4.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备注: ①报告中带有“\*”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②报告中检测结果为“ND”时, 表示未检出。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

李明杰

电 话:

1871120978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04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04月21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③分包情况: 无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1 (G1)	TSP	连续监测3天 24小时均值
地表水	昌江河监测断面 (W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次/天×3天
声环境	N1 杨家坡居民点、N2 项目加工区东侧1m、N3 项目加工区南侧1m、N4 项目加工区西侧1m、N5 项目加工区北侧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1天

##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PX85ZH	0.7 $\mu\text{g}/\text{m}^3$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值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RC-10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PX85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JLBG-121U	0.06mg/L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8 AWA6021	/

#### 5. 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5.1.1. 气象条件

04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0.5m/s 气温: 24.6°C	气压: 101.5kPa 湿度: /
04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0.6m/s 气温: 26.2°C	气压: 101.2kPa 湿度: /
04月16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0.86m/s 气温: 21.3°C	气压: 100.9kPa 湿度: /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 5.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24h 均值)
04月14日	项目下风向1(G1)	TSP	HQ04140101A	220
04月15日	项目下风向1(G1)	TSP	HQ04150101A	166
04月16日	项目下风向1(G1)	TSP	HQ04160101A	181

###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mg/L)
昌江河监测断面(W1)	无色、无味、无浮油	04月14日	/	pH值(无量纲)	6.2
		04月15日	/	pH值(无量纲)	7.3
		04月16日	/	pH值(无量纲)	7.2
		04月14日	DB04140101A	悬浮物	19
		04月15日	DB04150101A	悬浮物	15
		04月16日	DB04160101A	悬浮物	17
		04月14日	DB04140102A	化学需氧量	13
		04月15日	DB04150102A	化学需氧量	9
		04月16日	DB04160102A	化学需氧量	18
		04月14日	DB04140102A	氨氮	0.219
		04月15日	DB04150102A	氨氮	0.395
		04月16日	DB04160102A	氨氮	0.525
		04月14日	DB04140105A	石油类	0.04
		04月15日	DB04150105A	石油类	0.02
		04月16日	DB04160105A	石油类	0.03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 5.3. 声环境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4月14日	N1 杨家坡居民点	52	46
	N2 项目加工区东侧 1m	54	49
	N3 项目加工区南侧 1m	58	44
	N4 项目加工区西侧 1m	53	45
	N5 项目加工区北侧 1m	59	45

### 6. 质量控制

#### 6.1.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化学需氧量	CX04140102A	ND	< 4 (mg/L)	合格
氨氮	CX04140102A	ND	< 0.025 (mg/L)	合格

#### 6.2. 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化学需氧量	FS04140102A	13	±4	±10%	合格
	FS04140102a	12			
氨氮	FS04140102A	0.219	±2.6	±20%	合格
	FS04140102a	0.208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 6.3. 标曲检验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氨氮 (μg)	50	50.9	1.8	±5%	合格
石油类 (μg/ml)	8	7.9	-1.3	±10%	合格

#### 6.4. 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8	±10%	合格

#### 6.5. 声级计校准

质控措施	校准时间	基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校准	20250414	94.0	93.8	94.0	±0.5dB(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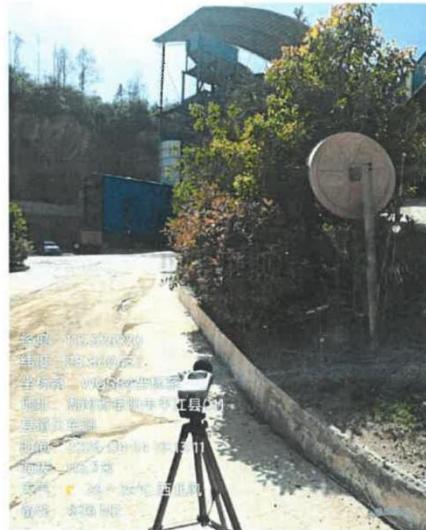
编制人: 丁丽娟

审核人: 余晓东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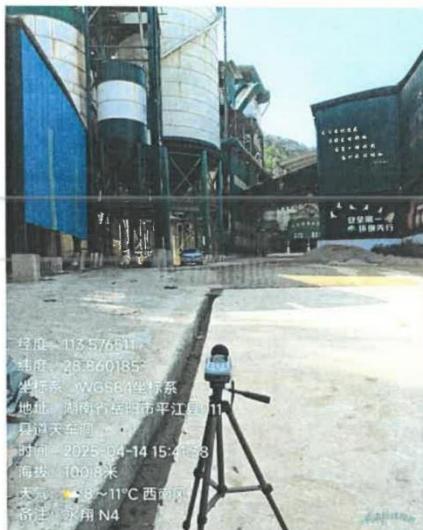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附件 1: 现场采样图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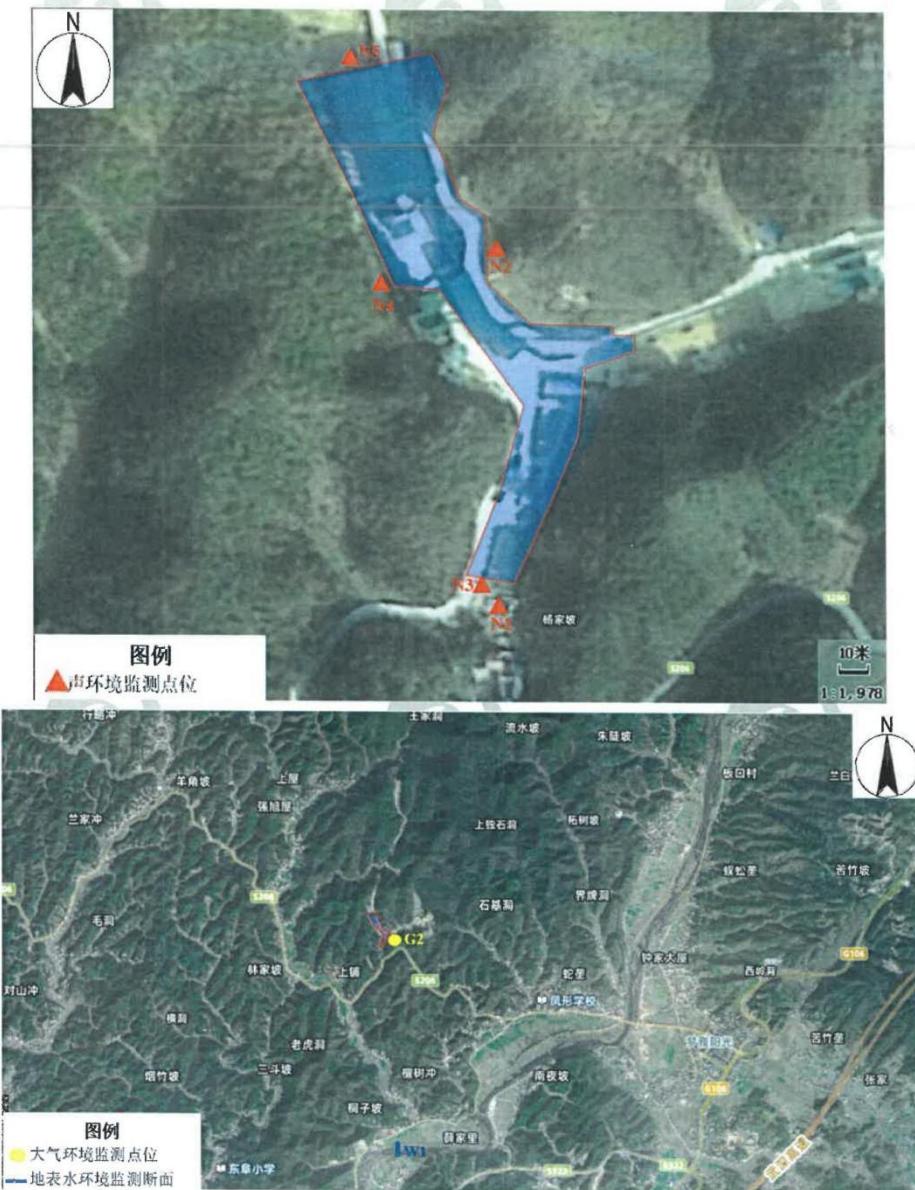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附件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JJC2025036601

附件 3:

### 质保单

我单位为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量，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据量	类别	数据量
环境空气	3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15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噪声	10	厂界噪声	/
底泥	/	废渣	/
备注			/

经办人: 丁敏

审核人: 李晓东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结束\*\*\*

## 附件7 与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副产品购销合同

### 副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内

乙方（需方）：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日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粉煤灰等相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产厂家、货物品名、等级、单位、包装、价格（人民币）、交货方式：

品名	等级	单位	包装形式	自提价	乙方 保证金	交货地点	年合 同量
粉煤灰	FIII	元/吨	散装	20元/吨		-	-
炉渣	-	元/吨	散装	10元/吨			
石膏	-	元/吨	散装	0元/吨			

注：以上价格为现行价格，包含发票，如遇市场价格调整，此价格根据周边电厂价格和市场行情随之调整。我司向贵司发出调价函，贵司收到函后不予回复但仍继续安排车辆提货，则视为确认本次价格之调整。

二、质量标准：

按湖南平江电厂当时出厂的粉煤灰、炉渣、石膏交付标准执行

三、送货地点约定：

3.1 交货地点：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3.2 使用地点：该价格仅限在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他地区需要报备价格另议。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方法：

如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以甲方出厂磅单为准。如乙方委托甲方配送，以乙方到站磅单为依据，甲方复磅，合理损耗在0.3%以内的，按乙方数量为准。磅差大于0.3%的，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复磅，以误差小的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承担。所有出入库磅单需拍照发给甲方管理人员（毛近香，电话：13507406542），照片需清晰显示全部内容。运输车辆均须安装重型柴油货车诊断系统（OBD），未安装OBD诊断系统车辆不得入厂。乙方需配合安装并负责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人为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如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拆除归还。

五、货物交付确认方法：



乙方自提，以乙方或乙方委托车辆的司机签字视为交付给了乙方。

#### 六、供应方法：

乙方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次日供货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积极组织发货。如遇甲方厂家设备故障、检修、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 七、购买方资质要求

7.1 根据湖南华电平江电厂提货要求：销售方需按如下要求向湖南华电平江电厂提供购买方单位的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1 《营业执照》；

7.1.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7.1.3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提供）；

7.1.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验收以生产厂家同编号出厂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乙方委托甲方取样，封存一个月，如乙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对货物质量提出书面异议时，则甲乙双方将乙方委托甲方封存的试样送到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甲方将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一个月期限的甲方将不再保留样品，视为乙方对此货物质量无异议。如乙方没有书面要求甲方取样留存样品，视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粉煤灰质量、数量均无异议。

#### 九、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发票约定：

9.1 预付款。先款后货，公司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账号：595079157278

9.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付款方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乙方向甲方对公付款，则甲方开给乙方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委托私账或微信转款，则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付款方开具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真实的，如乙方收到本合同对应的发票为虚假发票，被政府查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十、特别约定事项：

10.1 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调价函、对账单及其他书面文件，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邮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件同效。

10.2 双方每个月核对上个月的供货数量、单价、付款及欠款金额，甲方在每月 5 号前通过快递或业务员上门方式将上月供货对账单提交给乙方（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甲方留存的快递单据做为对账单据乙方接收依据，通过甲方业务员送达的，以甲方业务员提供的相关证明为乙方接收甲方对账单据的依据），乙方收到甲方对账单后应及时核对。核对无误后，及时将甲方对账单签字（盖章）后返还甲方。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账单后，三天内未签字（盖章），视为乙方对甲方对账单据标明的数据无异议，乙方同意以甲方对账单标明的数据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双方签章的对账单作为双方供货和结算的凭证和依据。

10.3 购方在供方厂区内的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供方的安全规章以及双方的约定，（详见附件：《副产品运输车辆进入平江电厂的制度与注意事项》）否则，购方应赔偿和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对第三方的责任。

10.4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如需顺延，双方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10.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赔偿相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车旅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收款账号：5950 7915 72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税号：9143 0626 MAC0 CLNM 8M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服务大楼 720 房

电话：0730-6999766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平江县欧晖尔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收款账号：604181782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育才

路支行

税号：91430626MADFYKA24J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松山

村村委办公楼一楼

电话：17773057567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 副产品运输车辆进入平江电厂的制度与注意事项

## 一、制度

### 1. 车辆资质审核制度

1.1 运输车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确保车辆具备合法上路及运输资质。证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所载信息与车辆实际情况相符。

1.2 司机需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同时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运输企业应向平江电厂提供司机及车辆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备案，以备核查。

### 2. 提前报备制度

2.1 运输单位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向永嵩源销售经理报备车辆进入计划，包括车辆牌号、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时间、所运副产品种类及数量等详细信息。

2.2 未经提前报备，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平江电厂厂区。若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报备信息，应至少提前 30 分钟与永嵩源项目经理取得联系并获得批准。

### 3. 厂区限速制度

车辆进入平江电厂厂区后，必须严格遵守厂区内的限速规定。一般情况下，所有运输副产车辆厂区道路内限速 15 公里 / 小时，转弯和过减速带及上下磅时限速 5 公里 / 小时。运输车辆应根据厂区道路标识和实际路况合理控制车速，不得超速行驶。超速行为将按照电厂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4. 停车管理制度

4.1 运输车辆应按照电厂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不得随意占用消防通道、应急救援通道或其他非指定停车区域。

4.2 在装卸作业完成后，车辆应尽快驶离指定停车区域，避免长时间停留影响厂区交通秩序。

### 5. 环保制度

5.1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身清洁，不得携带泥土、杂物等进入厂区。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确保所运副产品不会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石膏车/渣车司机必须自己到指定区域把副产完全覆盖完才能出厂，若篷布尺寸不够及破损的请及时更换。

5.2 严禁随地大小便，所有副产司机不得乱扔垃圾和烟头，保证现场文明卫生。

5.3 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副产品泄漏等环保事故，司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电厂相关部门报告。运输单位需承担因泄漏造成的环境清理及修复费用。

## 二、注意事项

### 1. 入厂前准备

1.1 司机应提前检查车辆的制动、灯光、轮胎等关键部件，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同时，检查车辆的环保及安全设施（如苫布、密封装置、灭火器等）是否齐全有效。

1.2 携带好所有必备证，以备门卫及相关部门检查。

1.3 厂区内必须穿长袖、短袖配袖套须遮严实，不得穿半长裤和拖鞋、凉鞋。（保安室送票和计量衡处取票也必须着装规范）。

## 2. 入厂登记

2.1 在电厂门卫处，司机应主动配合门卫人员进行登记，如实提供车辆及司机的相关信息。同时，接受门卫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车辆是否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2.2 临时车辆领取临时出入证，并按照要求将其放置在车辆显著位置。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离开厂区时需交回门卫。

## 3. 遵守交通标识

3.1 进入厂区后，司机应密切关注厂区内的交通标识和标线，按照指示方向行驶。注意避让行人、特种作业车辆及其他正在作业的设备。

3.2 不得在禁止掉头、转弯的路段进行相应操作，未经永嵩源项目部相关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行驶路线。

## 4. 装卸作业配合

4.1 到达指定装卸地点后，司机应听从永嵩源项目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排队等待装卸。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启动车辆或进行与装卸无关的操作。

4.2 协助装卸人员做好货物的核对与清点工作，确保所装（卸）副产品的种类、数量与运输单据一致。如发现差异，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 5. 安全防护

5.1 在厂区内外，司机及随车人员必须佩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司机上车顶时必须系牢双钩五点式安全带及穿反光背心。在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区域（如粉尘较大区域、高温作业区域等），还应按照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2 不得在厂区内外吸烟、动用明火。如需进行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必须提前向电厂安全管理部申请，获得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后方可进行。严禁酒后上岗。

## 6. 通讯设备使用

司机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以便在运输过程中与永嵩源项目部保持联系。

## 7. 离厂检查

7.1 装卸作业完成后，车辆在离开厂区前，需接受门卫的再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车辆所载副产品是否已按规定苫盖、密封，车辆是否有损坏厂区设施等情况。

7.2 经检查合格后，司机交还临时出入证，方可驶离厂区。如发现问题，应按照门卫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离厂标准。

以上制度请大家自觉遵守，若有违章，现场管理人员将会落实到车到人，永嵩源公司概不负责，谢谢配合！！！  
请各销售老总转发至各客户（含司机）。

平江县永嵩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303010016728

## 附件 8 与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片石供应合同

### 片石供应合同

甲方：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合法前提下，双方就废石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废料的单价与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石		20	

(1) 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甲方出厂磅单为准。

(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3%。

#### 二、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数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 2、先款后货。乙方需向甲方交废石预付款后，甲方才予发货；
- 3、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在每月 5 号前甲方出具上个月的对账函给乙方，乙方须在一周内确认回复数据是否正确，如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数据正确无误。
- 4、双方每月对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与对账函金额一致、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供货时间、计划及运输管理：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止。

2、乙方应当在每月 28 号前将下个月的总体需求计划通知甲方，乙方所报需求计划应当与实际交付数量大体一致。甲方无法按需求计划供货的，应当在收到供货计划起三天内告知乙方，乙方提货时需向甲方出具提货车辆委托函，委托指定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提货人并在磅单上签名；如遇情况特殊，乙方短信或微信通知发货，视同乙方公司委托函发货。

3、乙方安排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下购买的废石仅限运送至【】县/市【】使用，不得进行串站使用；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所有 GPS 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查看该车辆的具体定位信息。

#### 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价格等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未履行本项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五、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六、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字盖章页)

甲方：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26MACXWB7AXU

账户名称：平江县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5859 8068 9063

开户行：中国银行平江支行营业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26MADFYKA24J

账户名称：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4187782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育才路支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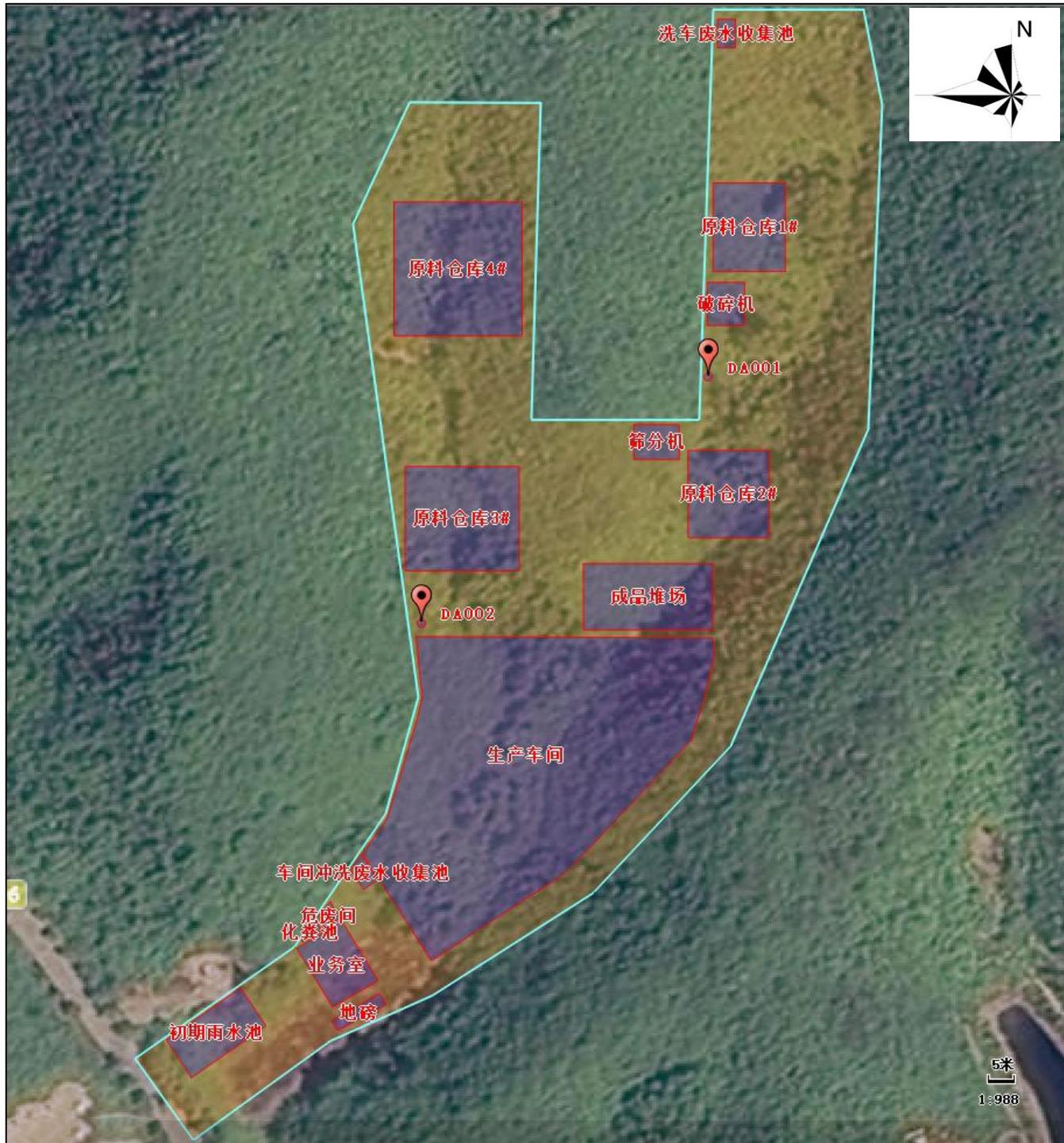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18)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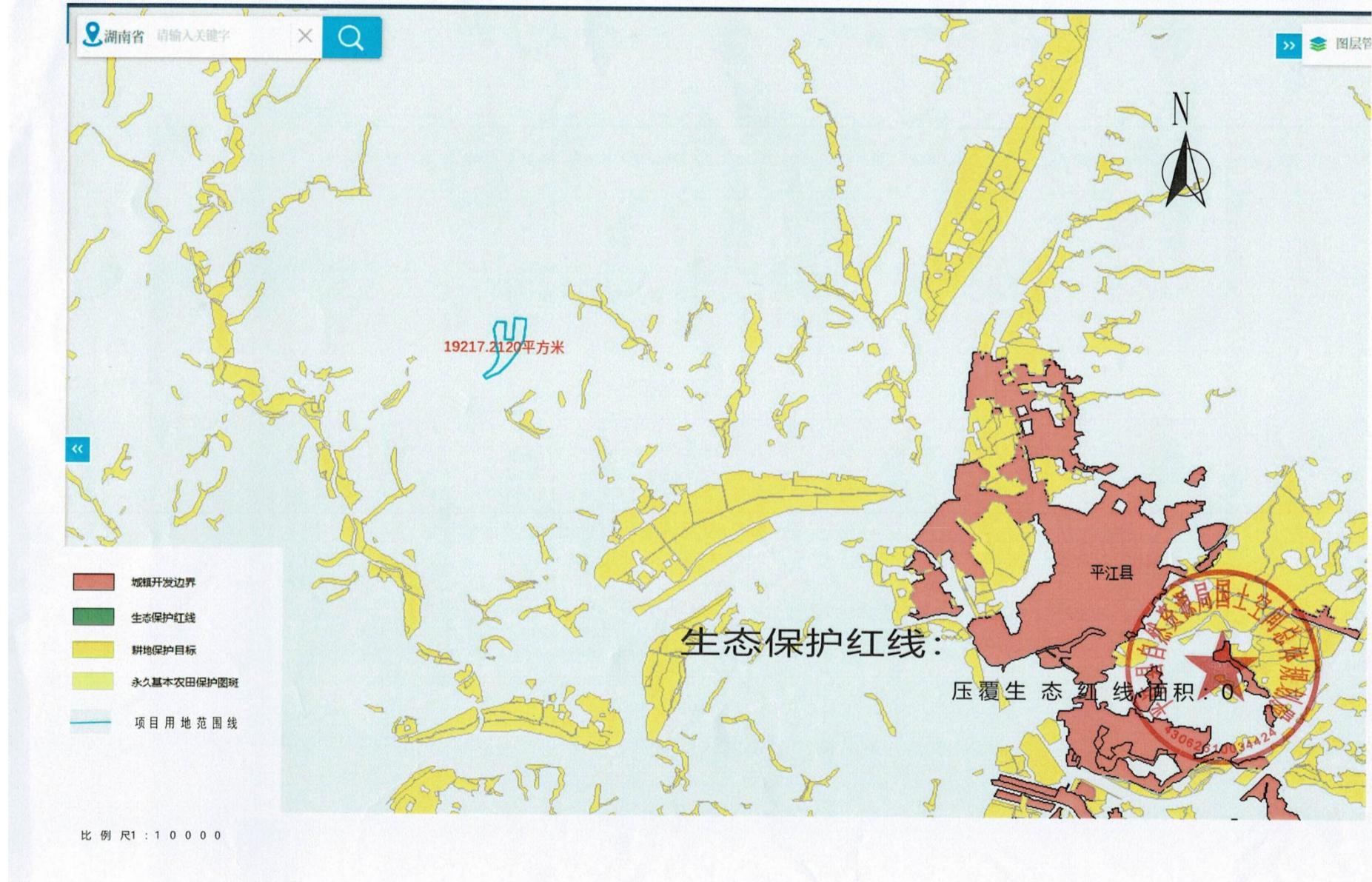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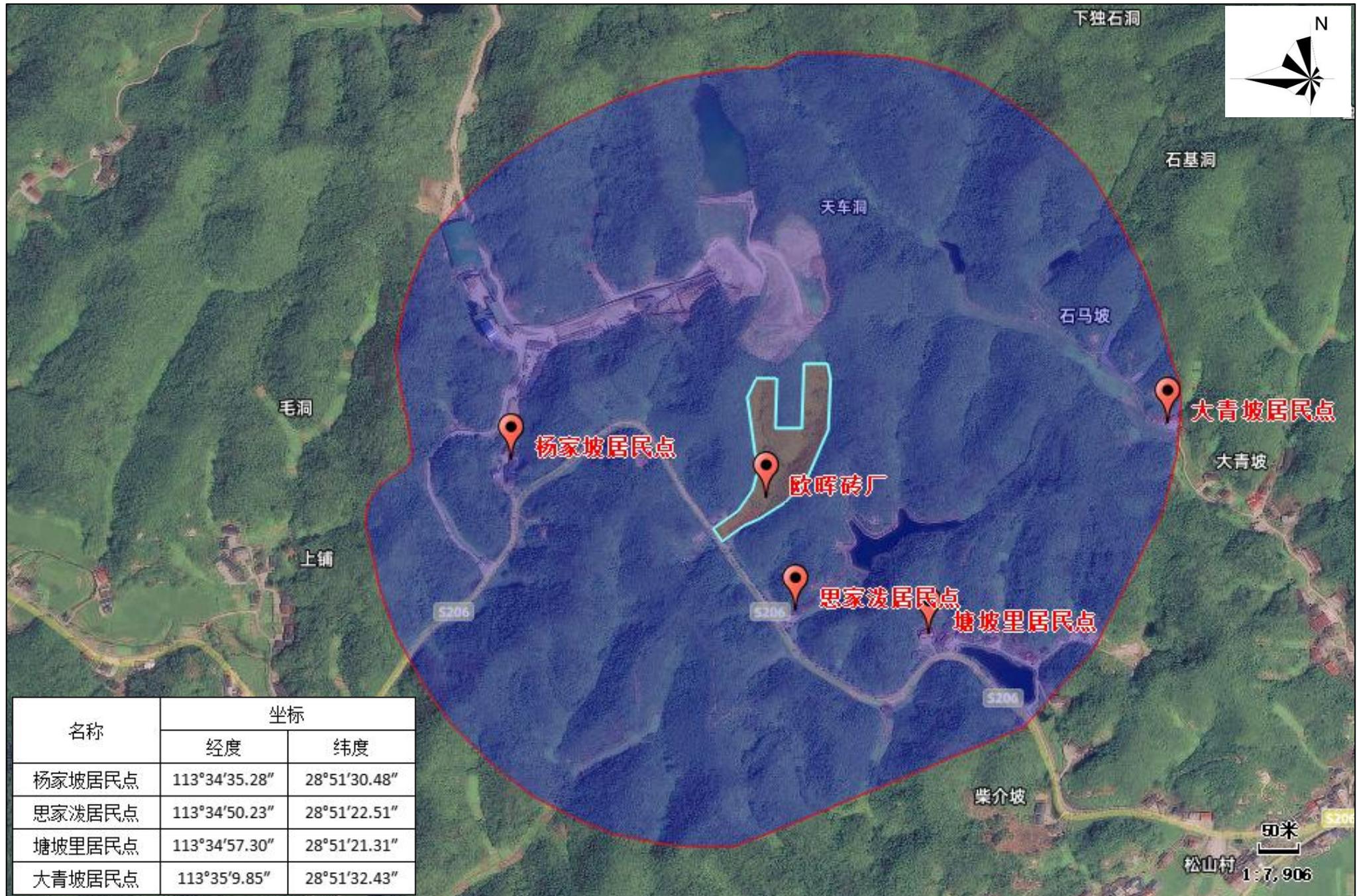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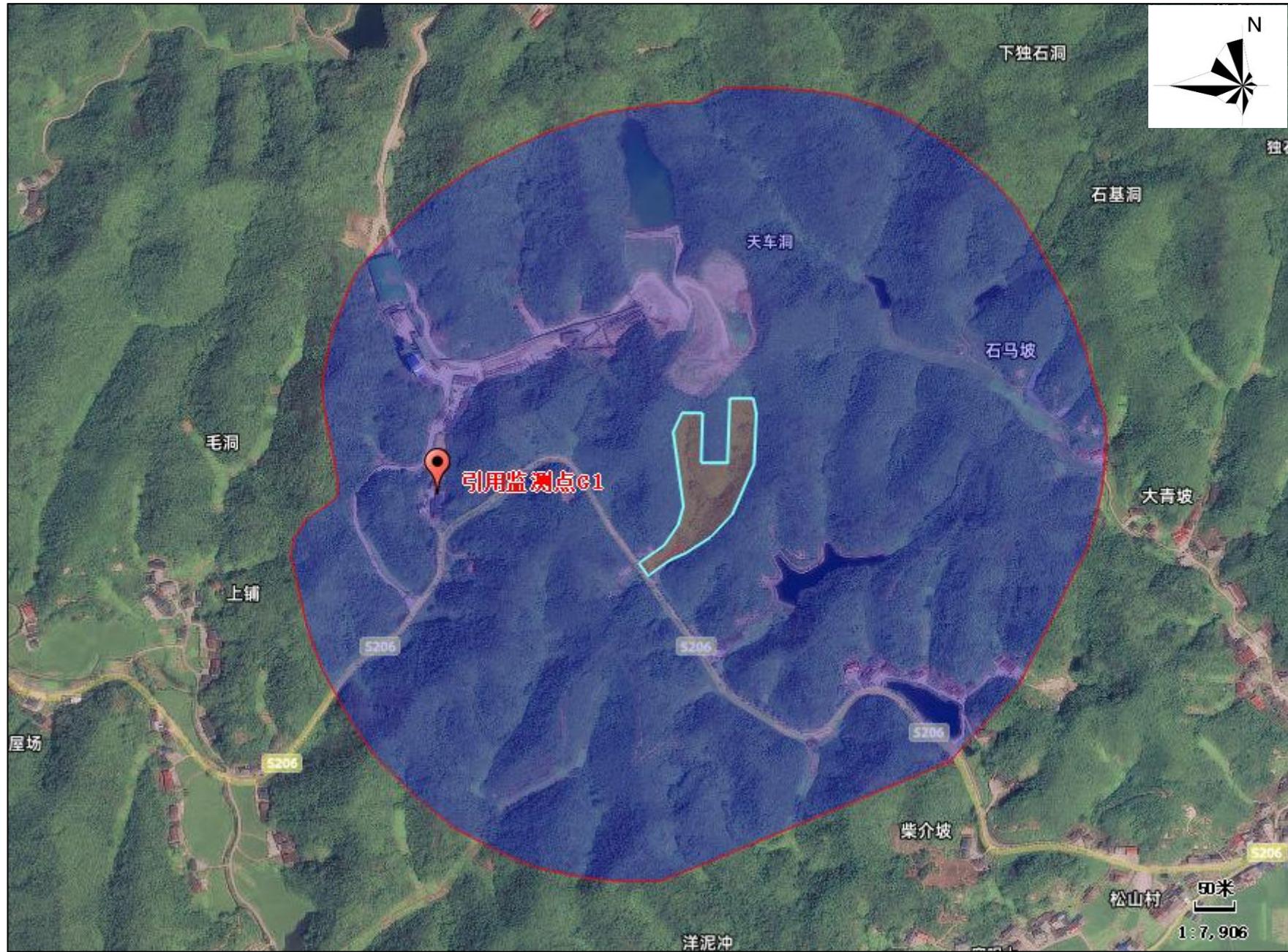
## 平江县梅仙镇松山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欧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与平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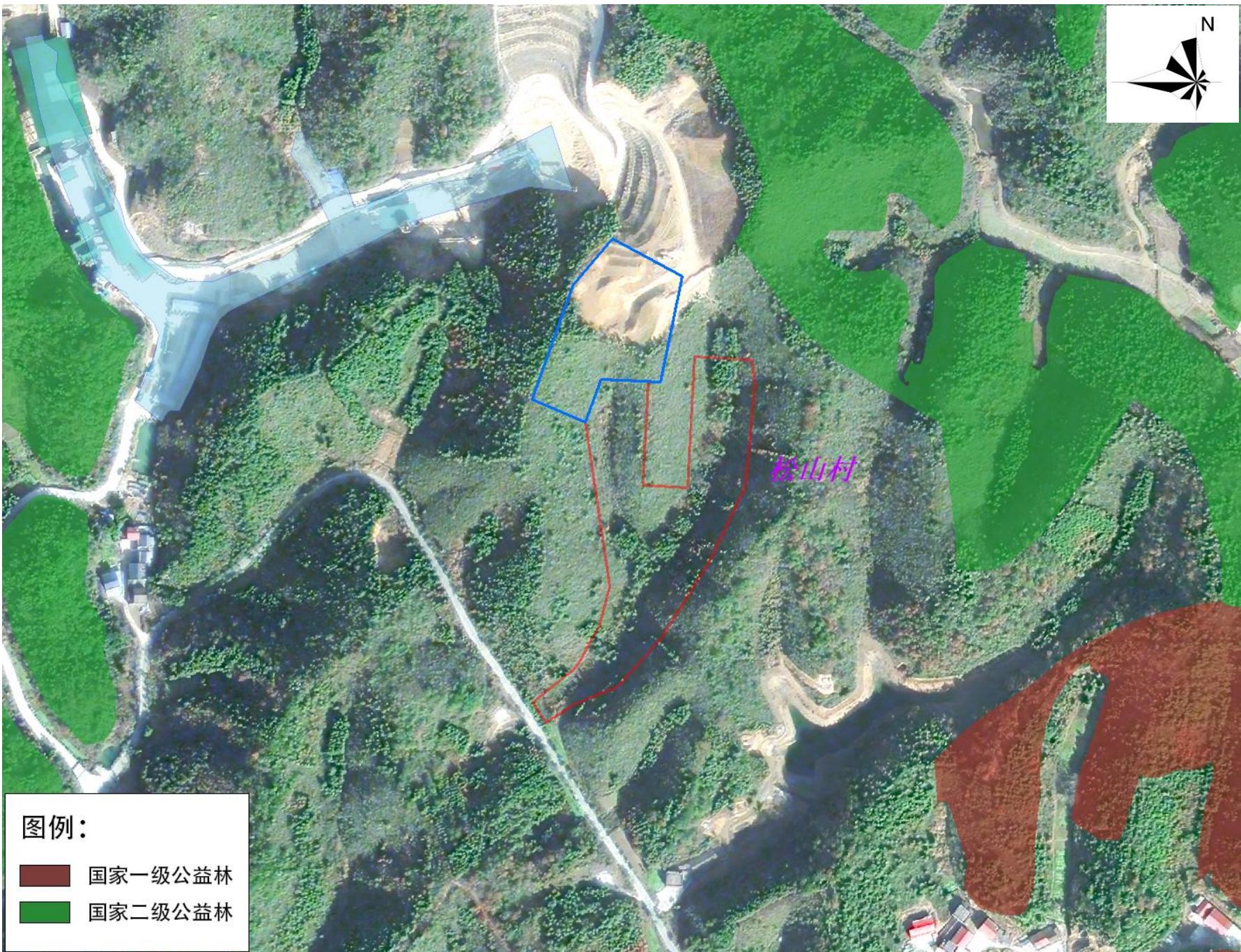
附图3 三区三线套合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蓝线为项目边界）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蓝线为项目边界）



附图 6 项目与国家公益林套合图